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第五届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3年8月21日，公司监事会在公司18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八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本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彬学主持，会议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2、关于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

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46万元，内控审计报酬24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3、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4、关于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